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出如下保证及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科伦药业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该等证明文件及信息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伦药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科伦药业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科伦药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伦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四川科伦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3]162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原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年5月5日《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8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78号）批准，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422，股票简称为“科伦药业”。

（二）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注册资本	142,542.286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软胶囊剂、片剂、滴丸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28日至永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1月29日，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7 日，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并经对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确认，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员工。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9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

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该等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融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伦药业 A 股普通股股票（拟受让股票总数为 53.1665 万股）以及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53.1665 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73%；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标的股票，购买总金额不

超过 1,300.00 万元，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近一年的交易均价 19.60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规模不超过 66.3265 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465%，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数量上限为 119.4930 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3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 (6)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 (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2)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3)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4)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5)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2021年11月29日，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3)公司制定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但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5. 2021 年 12 月 7 日，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由于本次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因此将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3）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但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修订内容已充分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本次修订的相关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9.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也就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 2 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事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

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事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另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前述网站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

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易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表决权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伦药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斌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张 坤

年 月 日